

酒泉市中医医院新建围墙及树木修剪项目

招标公告

根据《必须招标的工程项目规定》（国家发改委令第16号）、《甘肃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进一步改善和优化招标管理工作的通知》（甘建建[2018]223号）、《甘肃省人民政府办公厅转发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省公共资源交易局关于进一步加强和规范市县公共资源交易工作意见的通知》（甘政办发[2018]6号）、甘肃省人民政府办公厅《转发省公共资源交易局关于加快推进阳光招标平台建设和运用实施的通知》（甘政办[2018]168号）、甘肃省财政厅关于印发《甘肃省政府采购集中采购目录及标准（2025年版）》的通知（甘财采〔2024〕10号）、甘肃启晨项目咨询管理有限公司受酒泉市中医医院的委托，对“酒泉市中医医院新建围墙及树木修剪项目”以询价邀请的方式进行采购。现确定邀请：酒泉辅佑装饰工程有限公司、酒泉恒诚阳装饰工程有限公司、酒泉诺丰建筑工程有限公司三家单位参与本项目竞价。现将相关事宜公告如下：

一、项目编号：QCYC[2026]006号

二、招标内容及相关要求：

（一）招标内容：新建围墙及树木修剪等。（具体内容详见工程量清单）

（二）报价要求：

本项目报价包含完成本项目的全部费用(包含人工费、材料费、机械费、安装费、运输费、进退场地清理费、管理费、利润、项目措施费、规费和税金等一切相关费用)。

(三) 工期：按合同约定完成本项目所有内容。

(四) 付款方式：合同中另行商榷

(五) 其他要求：

(1) 本项目中标后由中标单位负责施工，不得将工程分包转包。

(2) 本项目施工采购以最低价中标的原则确定中标人，但投标报价不得低于成本价。

(3) 其他未尽事宜在合同中约定。

三、采购预算：小写：¥73297.78 元，大写：人民币柒万叁仟贰佰玖拾柒元柒角捌分（其中：安全文明施工费 2884.36 元、规费 3083.78 元）。

四、竞价办法：最低评标价法（在完全满足采购人要求的资质及采购内容的前提下，选择合理低价竞标人），若酒泉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阳光招标采购平台系统自动推荐的成交供应商不符合采购人采购需求及资格要求，采购人将不予采纳。

五、竞标人资格要求：

(一) 供应商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应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或三证合一证件；

(二) 供应商须提供竞价前六个月内任意一月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证明(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

商，应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提供相关资料证明)；

(三) 供应商须提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详见附件）

(四)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证明材料(提供承诺书，格式自拟)；

(五) 供应商须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授权委托书；（详见附件或格式自拟）

备注：上述要求的资格审查文件需逐条以 PDF 扫描件形式（加盖企业鲜章）上传至酒泉市阳光招标采购平台

(<http://61.178.200.57:8003/homePage?engineering=1>)，对于上传的资料文件无法辨认、模糊的，不予认可，视为无

六、竞标无效说明：

(一) 恶意低价谋取中标的，低于市场均价恶意竞标，有可能影响服务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竞标人不予采纳；

(二) 资格性审查未通过，及不符合采购人采购需求的；

七、注册须知：

凡是拟参与酒泉市阳光招标采购平台交易活动的竞标人需先在酒泉市公共资源交易网 (<http://www.ggzyjypt.com.cn>) 上注册后，方可投标竞价。

八、相关费用

1. 采购代理服务费按照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进一步放开建设项目专业服务价格的通知（发改价格〔2015〕299号）文件规定本项目代理服务费为¥700.00元，由中标单位向代理机构一次性支付，由代理公司出具与代理费金额一致的增值税普通发票。

2. 采购代理服务费采用转账电汇、网上银行方式支付。

九、文件截止时间及竞价开始与截止时间：

上传截止时间：2026年05月06日15:00时。

竞价开始时间：2026年05月06日15:00时。

竞价截止时间：2026年05月07日15:00时。

十、采购项目联系人姓名、电话及地址：

采购人：酒泉市中医医院

联系人：常耀元 联系电话：13893709670

地 址：甘肃省酒泉市肃州区盘旋西路6号

采购代理机构：甘肃启晨项目咨询管理有限公司

联系人：邓亚萍 联系电话：19993652915

地 址：甘肃省酒泉市肃州区中天国际B座403室

甘肃启晨项目咨询管理有限公司

2026年04月29日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_（姓名）

系_____（投标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_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_____（项目名称）投标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_____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委托代理人联系电话：_____

投标供应商名称：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签章）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号码：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签章）

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号码：_____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复印件：（正反面）

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明复印件：（正反面）

附件：

声 明 书

致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

我方在此声明，我方在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以下重大违法记录；

1. 我方因违法经营被追究过刑事责任；
2. 我方因违法经营被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
3. 财产被接管或冻结的；
4. 在最近三年内有骗取中标或严重违约或重大质量问题。
5. 我方因违法经营被处以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6. 至本项目提交投标文件（资料）截止时间止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及“中国政府采购网”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我方保证上述信息的完整、客观、真实、准确，并愿意承担我方因提供虚假材料骗取中标、成交所引起的一切法律后果。

特此承诺！

供应商单位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签章）：

日 期： 年 月 日